

东莞市教育局

东教复〔2023〕43号

关于同意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中职部 扩大办学规模的批复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送来《关于增加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中职部办学规模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中职部扩大办学规模的申请。按照办学标准核定，中职部新增办学规模 1500 人，总办学规模 4500 人，招生对象为具有初中毕业证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中职部年度招生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全市学位需求报市教育局职高终科核定。

学校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严格按照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办学；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使用教材，开齐、开足课程；要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省、市规定项目进行收费；调整收费标准前应向社会公示 30 天后方可执行；要实行学校的理事、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和担任财务人员之间的亲属回避制度。要接受我局和东莞市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的管理和监督，要切实加强管理，不断完善

办学条件，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特此批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

校对入：陈为为